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09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所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新」）於2016年9月6日就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93港元認購合共1,834,862,385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而訂立的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貸款資本化」）；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貸款資本化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盈新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貸款資本化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9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